

马蹄声 著

# 警魂

- 一场正义与邪恶的大搏杀
- 一次悲欢离合警官生涯的大写真
- 一部惊天地泣鬼神的壮丽诗篇

海南出版社

长篇公安侦破小说

警

魂

海南出版社

责任编辑：天 哮  
装帧设计：田景廉  
校 对：田光孚  
杨志新

警 魂 马蹄声 著

海南出版社出版发行

湘德源彩印公司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 印张：7.5 字数：20万字

1998年5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数：1—3000册

ISBN7—54160—566—2 / Z · 108

定价：12.00元

## 内容提要

为进一步推进改革开放和巩固经济建设取得的伟大成就,维护政治稳定、社会安宁,一九九六年初,中央工作会议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第二次“严打”活动。长篇公安小说《警魂》,集中反映了这一斗争的严肃性、复杂性和艰巨性。

小说描述了大西南地区某新开发特区——琼城市的公安干警在落实中央会议精神,开展第二次“严打”斗争中,为保卫琼城市经济建设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与黑社会组织“CCB”犯罪团伙以及钻入公安队伍中的少数坏人展开的一场殊死斗争。歌颂了我公安干警敢于斗争、善于斗争、机智灵活、不怕牺牲的大无畏精神。

小说通过对主人翁林征、姚岚等正面人物性格、品行的刻画,褒扬了我公安干警忠诚于事业的高贵道德品质,对廖莎等公安队伍中的少数败类进行了无情的鞭鞑。

小说的作者采用了严肃题材通俗笔调的写作手法,在寓教于乐中调动着读者的爱憎情感。将思想性和艺术性处理得较为完美和统一。

故事情节复杂,惊险离奇,悬念叠起。人物命运变化莫测,扣人心弦。是一幕充满悲欢离合和喜怒哀乐的人间正剧。

谨此献给在“严打”斗争中不怕艰难、  
不畏强暴、勇于牺牲，浴血奋战的全国公安干警。

——作者

# 走近警魂(代序)

安澜

在长篇公安小说《警魂》出版之前,应作者之约为其写个序。作为《警魂》的第一个读者,我没有推脱的理由,恭敬不如从命,就东拉西扯谈些读感吧!

记得去年冬季的一天,作者的第一个散文集《故乡》由漓江出版社出版,曾引起了社会的轰动效应。首发式的热闹场面,至今还历历在目。时隔不到一年,作者又一部长篇小说问世,对于一个自学成才的作家,该付出了多么沉重的艰辛,亦是作者勤奋笔耕的又一收获。

《警魂》是一部歌颂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弘扬时代主旋律的好书;是一部维护安定团结,促进祖国和平统一,重塑现代公安形象的好书;是一部讴歌我公安干警落实中央工作会议精神,在“严打”斗争中忠于职守,严格执法,不畏强暴,勇于牺牲,创造出英雄业绩的好书;是一部惊天动地、泣鬼神、正义战胜邪恶,公理战胜强暴,推进民主法制建设的好书。也是作者在继《故乡》出版后付出了更为艰辛的劳动,又一个成功的作品。为此,对长篇小说《警魂》的问世,我们表示衷心的祝贺。

一九八三年，我国刚实行改革开放不久，新的形势要求有一个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和良好的社会环境保证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全国人大及时作出了《关于从重从快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第一次“严打”斗争。此次斗争，开创出一个国泰民安的新局面。时隔十三年后，在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步入“九·五”规划历史进程和面向 2010 年远景目标奋勇前进之时，中央工作会议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具有重要意义的第二次“严打”活动。从根本上保证“九·五”蓝图和跨世纪远景目标的顺利实现。

毋庸讳言，过来的一段历史时空中，在灿烂辉煌的天幕下，也飘着几片暗淡的浮云。少数犯罪分子乘改革开放之机兴风作浪，抢劫、杀人、放火、贩毒、强奸、拐卖妇女儿童和黑社会流氓团伙犯罪活动时有发生，严重威协着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破坏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故此，我公安干警在二次“严打”中与犯罪分子开展了殊死搏斗，他们可歌可泣、英勇悲壮的英雄事迹，在作者的笔下，化作了与天地共存、日月同辉的《警魂》。

《警魂》的主人公琼城市公安局局长林征，代表着共和国的老公安的英雄形象。他的身上可以看到人民守护神所具备的坚毅果断，无私无畏，忠于职守和顾全大局的高贵品质。也表现出他们在复杂、残酷的斗争中爱憎分明，嫉恶如仇，忍辱负重和大智若愚的情感世界。小说的女主人公姚岚，是琼城市公安局刑侦大队队长，新一代公安干警的典型形象。她不但具备着现代公安的基本素质和指挥才能，而且在继承和发扬公安传统方面创造性地溶进了现代公安的时代特征。她机智勇敢，谦虚谨慎，忘我工作，敢于牺牲，在国家和人民需要她

的关键时刻，毫不犹豫地献出了自己年轻宝贵的生命。她的人生里程既短暂又壮丽，读了真叫读者心灵发出震颤。

小说中另一位主人公廖莎，年轻美貌，聪明伶俐，然而在物欲和色情的冲卷下对人生道路作出错误选择，以至使心灵蒙上一层罪恶的污垢。她从幼稚纯洁的少女堕落成黑社会犯罪团伙的爪牙，混入了公安队伍，利用职务之便，阻挠和破坏利剑行动。尽管她如何狡诈、隐蔽、恶毒和疯狂，最后还是落入了人民的天罗地网。我们可以从廖莎的身上，看到了公安系统内部在队伍建设方面的薄弱环节和存在的问题。

小说《警魂》还塑造出一批群体形象，众多人物都在小说中充分展示出自己的个性和特征，灵与肉，情与爱，善与恶，美与丑，喜与悲，都在情节的发展中获得了生命。

《警魂》在思想内容上是积极健康的。它把大西南某特区在开展“严打”斗争中发生的故事，放在全国“严打”斗争的大背景下描述，使整篇小说气势恢宏，场面广阔，斗争激烈悲壮。同时，涉及到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各个领域和对外的方针政策。它不是用枯燥的说教形式而是用情用理，用正义和民族感情去拓展小说空间和人物内心世界。它既反映了“严打”这一斗争的艰巨性，复杂性和严肃性，又突出了我们公安干警艰苦卓绝的奉献精神，弘扬了时代的主旋律。

《警魂》在写作技巧上也是新颖独到的。作者对严肃题材采用通俗笔调的写作手法，在真实与虚构之间独辟蹊径，构筑了一条似是而非的“黄金通道”，在这条黄金通道上尽可能让读者将信将疑，难辩真伪。在写作风格上既保留传统的侦破小说写作手法，又开创出现代思辩、推理和模拟等写作艺术，在雅俗共赏的同时，提高了作品的品味。

《警魂》在情节处理上又是浪漫主义和现实主义的。作者把故事情节发展与人物命运连在一起，不去臆造英雄人物的高大形象，而是着力使人物个性化，富有人情味。同时对小说人物的不同结局作了符合情理的安排。特别是小说中的几个主要人物，他们的结局都蒙上了一层悲剧色彩。这样，更能显示出一种人格的力量，让读者觉得真实，可信。

总之，我以为长篇公安小说《警魂》是一本反映社会主义“双文明”建设的好书；是一曲现代公安干警英雄形象的颂歌；是“五个一”工程结出的丰硕果实。这里要特别指出的是，作者能在很短的时间内用最快的速度创作出这样部长篇，那种创作激情和拼搏精神是令人叹服的。

“爱拼才会赢”，我以为作者的心中就铭刻着这样的信念。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

(序言作者系《江夏文艺》名誉主编、知名作家、画家)

# 目 录

序曲 .....	(1)
第一章 雨夜惊魂 .....	(5)
黑色圣母院 .....	(5)
守太平间的人 .....	(8)
雷雨夜 .....	(11)
胡冬顺之死 .....	(14)
第二章 紧急行动 .....	(19)
夜半铃声 .....	(19)
猎鹰特别行动 .....	(22)
胡诚涉嫌 .....	(25)
停尸房的秘密 .....	(29)
第三章 巾帼警官 .....	(33)
女刑侦队长 .....	(33)
入伍之初 .....	(36)
青春无悔 .....	(39)
特殊的婚礼 .....	(42)
走马上任 .....	(45)
第四章 蛛丝马迹 .....	(49)
法医证词 .....	(49)

巧释案中案	.....	(52)
江豚是谁	.....	(55)
白桠崖的死尸	.....	(59)
 第五章 不速之客	.....	(63)
突击搜查	.....	(63)
传讯李慧	.....	(66)
澳门来客	.....	(70)
浴室里的枪声	.....	(73)
 第六章 悠悠岁月	.....	(79)
珍藏的记忆	.....	(79)
了却恩怨	.....	(82)
不流血的弹孔	.....	(85)
特别的礼遇	.....	(89)
一笑泯恩仇	.....	(92)
 第七章 节外生枝	.....	(97)
冯云飞考察琼钢	.....	(97)
江浩设宴望江楼	.....	(100)
冯曼丽突然失踪	.....	(103)
匿名电话	.....	(107)
 第八章 江边日夕	.....	(113)
意外任务	.....	(113)
江滨浴场	.....	(116)

夏天的故事	(120)
情系白玛洲	(122)
<b>第九章 夜探狼穴</b>	(127)
投石问路	(127)
金丝鸟假面舞厅	(130)
跟踪追击	(134)
计捕罗江	(137)
<b>第十章 初露端倪</b>	(141)
追杀活口	(141)
代号美人鱼	(144)
紧急营救	(147)
暗设机关	(151)
<b>第十一章 移花接木</b>	(155)
林征巧施苦肉计	(155)
一场轩然大波	(158)
廖莎梦断黄粱	(161)
引蛇出洞	(165)
<b>第十二章 蒙面枪手</b>	(169)
途中遭劫持	(169)
姚岚奉命出征	(172)
旋梯间的枪战	(175)
庆功会廖莎生疑	(178)

第十三章 风云突变 .....	(183)
艰难的审讯 .....	(183)
沉尸白龙潭 .....	(186)
佳佳失踪 .....	(189)
风雨夜来人 .....	(193)
第十四章 死亡搏杀 .....	(197)
打草惊蛇 .....	(197)
包围铁木堡 .....	(200)
解救人质 .....	(203)
姚岚壮烈牺牲 .....	(206)
第十五章 血色晨曦 .....	(211)
河谷枪声 .....	(211)
冯云飞重返琼城 .....	(213)
隆重的签字仪式 .....	(213)
太阳从东方升起 .....	(219)
后记 .....	(223)

## 序　　曲

公元一千九百九十六年七月十七日。

晨曦。万缕金线穿透玫瑰色云层，撒向晨雾缭绕的山岗，撒向翠绿欲滴的田野，撒向轻尘不飞的319国道。

在大西南地区新开发特区琼城市郊这条直贯东西的公路上，数十辆“猎鹰号”边三轮和越野吉普组成的公安车队，长蛇般浩浩荡荡在胜利凯旋。轰轰的马达声和“嘟——嘟——嘟”的鸣笛，划破了这清晨山野的寂静。

前方到了白玛江河谷。白玛江如轻纱般沿着山脚飘逸，江面荡漾着淡淡的晨雾，远处滩头有“哗哗”的流水声传来……

一辆印着“蓝盾”标记、车顶装有条形红色警灯的指挥车发出尖啸，突然旋着警灯离队急驶，一会儿跑到队伍的最前面戛然刹住。车门打开了，跳下一位满头白发的“老公安”来。此人个儿高大、五官端庄，腰板硬挺挺的。他叫林征，琼城市公安局局长，已年届花甲，这是他几十年公安生涯的最后一次执行任务。回到市局后，他就要从局长的位置上卸任下来，办理光荣退休手续。

他站在指挥车旁凝视着前面的白玛江河谷，双眉紧蹙，脸上挂着泪珠，静静地站立着，俨然如一尊汉白玉雕像。

他的身后停着一辆丰田敞蓬车，车上一床草绿色军毯从

头到脚覆盖着一个女人的全身，军毯处浸透了殷红的血。两个女刑警守候在旁边，咽咽地抽泣着。

白玛江是流经这大西南地区半绕着琼城市的一条河流，也是琼城市的一条主要水运通道。每天都有上千艘船只往返行驶，为琼城市的经济建设和发展起到了功不可灭的先行作用。

白玛江水铺天盖地袭来，浪花排打着岸边的岩石，发出阵阵天塌地陷的轰轰巨响。成群的水鸟贴着浪尖飞翔，“欧欧——欧欧”的叫声显得有些凄凉。

林征定了定神，拉正了大盖帽，从衣袋里掏出对讲机，向各车辆上的公安干警发出命令：“我是零一，现在队伍已到了白玛江河谷口。我命令大家下车列队步行，车辆依次随后，将刑侦队长姚岚同志的遗体抬出河谷，我们为她举行告别葬礼！”车上的公安干警迅速下车列队，在公路上排成一字长蛇。干警中挑选出四位身材魁梧的公安战士，他们把姚岚躺着的担架小心地从车上卸下来，轻轻举向肩头，走在队伍的前列。

林征走在担架旁，斩钉截铁地说：“同志们，听我的口令，十步一鸣枪，为姚岚同志致哀！”

“预备，”刷地所有枪口都一齐举向天空。“一、二、三——放！”

“砰！砰！砰！”……

“砰！砰！砰，你在砰什么呀？唉，老林呀，你成天象走火入魔似的，做梦也在打枪，怕是丢了魂了吧？”

林征的老伴罗琳被“枪声”惊醒了，她翻身爬起床，猛地拉亮电灯，只见林征已经从床上坐了起来，举着右手作射击姿势，真叫她哭笑不得。

“你呀，大概又梦见岚岚了吧？”说到这里，她觉得咽喉有点哽咽，鼻子一酸，眼眶开始潮湿了。

林征大梦方觉，看着老伴悲伤的样子，心里酸溜溜的。他只好苦笑着披上衣，趿着拖鞋，缓步走向窗边站定。他下意识地看了看手腕上的表，时针正好指着午夜十二点。

林征的睡意已全然消逝。他舒展一下双臂，做了个深呼吸，然后把目光投向窗外。

窗外一片灯火。

银灰色的夜幕下，闪烁着电焊弧光。浩瀚的城市建筑群，高高耸立的电视差转台，“嗡嗡”的马达轰鸣声，不绝于耳的卡拉OK电声歌曲，偶尔传来的火车长鸣和白玛江航船启锚的汽笛声……交织成这座不夜城的协奏曲，响彻在午夜的天空。

眼前仿佛是一块光怪陆离的调色板，流线型的小车尾灯，夜总会的霓虹灯，灿若星河的沿街广告灯群，汇聚成条条重叠交错的彩色河流，装点着这座大西南新兴城市的央央风采……

林征一边看着一边思索，心里激动不已。眼前的景色是如此壮观、如此欣欣向荣，中央批准的西南特区琼城市至今才五个年头，改革开放的步伐竟这样快，建设规模和经济发展在同时批准的几个特区城市处于领先地位。林征陷入了深沉的思索。他象老探矿队员翻越万水千山后突然发现了稀有矿藏，象考古学家在发掘无数古遗址后发现了价值连城的秦俑，象作家在爬过亿万方格后写出了一部惊世力作，象舞蹈家冥思苦索后忽然想出一套妙不可言的舞蹈造型，象科学家历尽万难终于设计出一台万能电子仪表一样，审视着眼前这片由琼城市的保卫者用鲜血和生命换取的和平与安宁。

林征想起了一场刚结束不久的血与火的战斗。近年来，一个滋生于琼城市的社会毒瘤——代号“CCB”犯罪团伙，所谓多行不义必自毙，在琼城市公安部门和人民群众密切监视和严厉打击下，经过长达一年多的跟踪侦查，最后进行了一场死亡搏杀，这个黑社会犯罪团伙终于被彻底摧毁。市公安局刑侦队长、共产党员姚岚同志，在这次战斗中光荣牺牲了……

林征想到这里，仿佛眼前有无数群魔乱舞，一张张血盆大口，一双双铜铃般眼睛，一把把带血的匕首，一声声绝望地呼救……林征不免怒火中烧，七窍生烟。他下意识攥紧拳头，猛地往窗玻璃砸去。“哐当”一声，窗玻璃被砸成无数碎屑，粘着血迹飞往楼下的长街……